关于对龚晓明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86 号

龚晓明: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岭南股份")于2017年9月以2.47亿元收购微传播(北京)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微传播")23.30%股份,作为交易对方之一,你承诺微传播于2017年度、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,000万元、10,400万元和12,480万元,即微传播2017年度至2019年度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0,880万元,若微传播未完成业绩承诺,则你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。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微传播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,微传播2017年度至2019年度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28,104.51万元,未完成业绩承诺。根据约定,你作为承诺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,以现金方式补偿岭南股份1,110.77万元。

截至目前,你仅支付 100 万元业绩补偿款,未按约定履行补偿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7月9日